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7677號

原告 開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素蝶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宏律師

被告 英雄文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瑞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四日下午三時二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